
法币政策与抗日战争

姚会元

抗日战争前的 1935 年, 国民政府对币制进行一次重大改革, 实行法币政策, 直接有助于中国抗日战争的准备。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维护法币, 对坚持抗日关系甚大。本文拟就法币政策与抗日战争的关系作一简要分析。

一、国民政府发动法币改革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 在短短的 3 个月内日军占领东北全境, 使中国 $1/8$ 的领土, 3000 万同胞沦于其殖民统治之下。东北地区是当时中国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外贸相对发达的地区, 它被日寇所占, 中国等于被夺走了全国 30% 的煤产量、79% 的铁产量、93% 的石油产量、55% 的黄金开采量、23% 的电力、37% 的森林资源、41% 的铁路、37% 的对外贸易。中国经济实力受到了严重损伤。

为了抵抗日本进一步的侵略, 国民政府进行了一项旨在增强经济实力的改革——币制改革。币制改革涉及了多方面内容, 其中重要的是“废两改元”和“法币改革”。1933 年 4 月 6 日, 国民政府趁内地银元大量涌入上海, 银根相对宽松之机, 快刀斩乱麻地宣布实行“废两改元”。“废两”的成功, 实现了在全国范围内通行形状

斯拉德科夫斯克:《中国对外经济简史》,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03 页。

重量和成色划一的银元,大大简化了货币种类,改善了通货市场的紊乱状况,这不仅利于商品流通和经济生活的活跃,更重要的是为进一步施行法币改革扫清了障碍,奠定了基础。

“废两改元”实行一年半后,1935年11月3日,国民政府再颁布《财政部改革币制令》,开始在全国推行法币,实行法币改革。法币改革的主要内容有:(一)集中钞票发行权。“以中央、中国、交通(1936年增加中国农民银行)三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其他银行不再享有货币发行权,正在流通的纸币逐渐收回,停止使用。(二)规定法币是“无限法偿”货币,国内“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再行使现金,凡银钱行号、公私机关或个人持有银币生银等类者,应即兑换法币使用”。(三)废除银本位制,全部白银收归国有以充作法币准备金,“如有故存隐匿,意图偷漏者,应准照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惩治”。(四)规定法币不能兑现,但可在指定金融机关无限制买卖外汇,法币与英镑实行固定汇价。

法币改革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第一,统一了全国的货币,终止了中国货币的紊乱状态。先前的中国在货币流通上“每埠为一国,吾国实不啻久已分为十百千小国”。法币改革后,紊乱的货币被中央、中国、交通等银行的纸币所代替,完成了货币统一。第二,方便了商品交换,促进了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从而刺激了产业的发展。第三,法币改革后“直至战争爆发时止的二十个月内”,“中国在历史上第一次出现外汇率的稳定”,而外汇率的稳定,又使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向良性方向发展。第四,在金融方面完成了对日作战的准备,如不实行法币,仍坚持白银本位币,中国将“没有坚持长期对日抵抗的力量”。

姚会元:《中国货币银元(1840—1952)》,武汉测绘大学出版社,第121页。

(美)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17页。

(美)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319页。

英、美等西方主要国家对于国民政府的法币改革采取了支持的态度。英美派出了自己的经济专家如甘末尔、杨格、李滋罗斯等入参预了法币改革的设计工作。尤其是李滋罗斯来华对法币改革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第一，排除了中国对日英关系的疑虑。在此前几次有关中国货币问题的谈判中，英国和美国都曾询问中国方面币制改革计划的详情，中国拒绝回答，因为，当时英国正在与日本讨论这个问题，中国对英日间关系未能探底，担心英国会将“中国的计划告知日本”。而李滋罗斯来华，英国单独与中国开谈，这件事被国民政府看作是英国支持中国币制改革的姿态。第二，李滋罗斯赞同并支持了杨格等美国人的方案。李滋罗斯经加拿大、日本于1935年9月到达中国伊始，杨格便在南京向他谈及中国“整个局势”以及在币改方面“应当推行的方案”。10月2日，宋子文、孔祥熙等人又将以杨格方案为基础形成的中国方案通告给李滋罗斯。对于这个方案，李滋罗斯不仅“一般地表示同意”，还“出力协助提供意见”。

宣布实行法币改革的第二天，即1935年11月4日，英国驻华大使在英国法律授权下，公布“国王规章”并引述中国法令，明令禁止在华英国国民用银偿债或支付其他金钱义务；规定英国侨民接受法币以代替白银和银元，表明英方对于中国“法币”的信心及“给予中国的改革举动以强有力的支持”。美国也在与国民政府谈判之后，继续“按每盎司0.45美元的价格收买更多的中国白银，以表示对中国的支持。国际收支变为顺差，中国因此得到大量外汇，这些数目加上出售白银所得，使中国的通货储备于1937年中期达到相当于三亿七千九百万美元的巨数”。

英美等国支持中国的法币改革，是出于复杂的因素：既有出于

(美)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256页。

(美)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462页。

(美)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266页。

(美)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317页。

自身利益欲插手中国的货币体系的目的,又有基于当时国际形势格局的种种思考。不论怎样,英美支持国民政府法币改革,使日本受了极大的刺激,日本侵略分子叫嚷:英美对中国法币改革的支持,已经以“有害于日本的方式”加强了中国的力量。通过币制改革,国民政府加强了与英美的关系,也有利于未来抗日战争中赢得国际的支持。

二 法币改革与日本向内的进攻

侵略中国是日本既定国策,而日本之所以在中国币制改革后不久对中国发动全面侵略,其原因之一,就是中国的法币改革和法币改革后中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使日本感到中国的抗日准备正逐渐显示成效。在币制改革的过程中及其后的“那一段短暂停时间内,局势一直朝着对于中国人民和其他国家在华利益大有好处的现代化方面转化”。日本曾采取种种手段抵制破坏中国的法币改革,以遏制上述局势的发展。首先,在中国发生的“存银风潮”中推波助澜,趁火打劫,妄图彻底破坏中国的金融货币体系,并进而迫使中国沦为日元集团的附庸。如,日本在北平指使若干日、韩浪人及汉奸流氓,在市内繁华街道上用外钞购货,若店铺找付中国银行钞票时,则声称不能兑现而拒绝收用。如此往复,致使各家商号不敢收用中国银行钞票,然后日、韩浪人再集中大量钞票到银行兑换现银,造成市面不稳,挤兑之风日甚一日。仅华北的唐山市从1935年5月3日至16日的两星期内,即被兑出现洋793000元,而且每千元钞票的贴水也从15元提高到48元。再如,动用日军

(美)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318页。

(美)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312页。

郑会欣:《日本帝国主义对1935年中国币制改革的破坏》,《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1期。

王晋之:《白银外流史料》,《钱业月报》第16卷5期。

或收买汉奸、日本浪人组织“密输团”，从事大规模的白银走私。1935年5月份，日本浪人在华北各地通过陆路和海路，每日偷运白银约15万元，每月高达400多万元。除华北外，日本在华东的崇明、海州两地偷运白银每日约20万元左右。其次，当国民政府宣布实行法币后，日本政府和军方要人纷纷对币制改革表示强烈反对，甚至公开声称，将不惜以任何方式来“彻底阻止”币制改革的全面推行。日本“彻底阻止”法币改革的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

第一，拒绝与国民政府合作按规定交出白银。法币改革中国民政府要求外国在华银行交售白银换取法币，英美等国给予积极的合作。而日本驻华使馆武官矶谷廉介却于1935年11月8日代表日本军部公开声明：“日商所有现银如有被要求之时，当明告理由，加以拒绝。”日方还“公然拒绝交出在上海和天津日商银行所存白银”。参予法币改革的“李滋罗斯虽因此而去日本和日本财政大臣高桥是清及外交大臣币原多次洽商，均毫无结果”。但日本用拒交白银的办法破坏币制改革的企图未能得逞，因为据中央银行1935年10月底的调查，日本的正金、台湾、朝鲜、住友、三井、三菱等6家银行合计存银仅为11744000元，不到中国存银总额的4%，在外商银行存银中只占29%，日本在华银行的力量显然不足以破坏白银国有的进行。

第二，制定并抛出《华北金融紧急防止措置要项》。这一“措置要项”在实行法币的10多天后（1935年11月14日）出笼，其要点是：（一）严禁法币在华北地区流通；（二）在华北各省设置金融顾问，监督现银出纳及纸币发行与收回；（三）华北海关、盐务稽核所及有关税收机关即刻停止向南京政府送款。

第三，发出战争叫嚣恐吓国民政府，并积极备战。日本陆军省

郑会欣：《日本帝国主义对1935年中国币制改革的破坏》

郑会欣：《日本帝国主义对1935年中国币制改革的破坏》

《中央银行史话》，中国文史出版社，第16页。

郑会欣：《日本帝国主义对1935年中国币制改革的破坏》

次官古庄指责：中国实行币制改革，“对于极有政治经济关系之邻国日本，竟毫无协议……显系放弃亲日政策，故以安定东洋势力自任之日本，断难漠视”。日本外务省的态度，更是强盗逻辑，它表示，中国实行币制改革是“蔑视日本之立场，故亦不能承诺”，日方“将断然排击之，虽诉诸武力，亦必阻止其实现”。与此相配合，1935年11月12日，日本关东军独立混合第一旅团长指挥独立步兵第一联队、战车第三大队的轻战车一中队、野战重炮第九联队之一大队、独立步兵第一中队等多种部队11月15日前在山海关附近集结，随时准备开进关内，扩大对中国的军事侵略。

当国民政府宣布实行币制改革之初，日本舆论均加以鄙视，认为改革将遭遇无法逾越的四条拦路虎：（一）白银难于收归国有；（二）中国民众将抵制法币；（三）无法收回外国在华银行的存银；（四）缺乏币制改革的资金基础。然而中国币制改革的结果却出乎日本的预料。曾任伪满财政部总务司长并参予“满洲国”币制策划的日本人星野直树在《支那币制改革与我国策的确立》中也不得不承认：中国的法币改革，“在技术上取得了相当的成功……值此前所未有的变革时期，却能如此安定，实值得令人注意”。

法币改革的直接效果是非常显著的，它为中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推动对外贸易提供了金融保障。面对中国法币改革产生的积极后果，日本感到中国正以“有害于日本的方式”加强着中国方面的力量。“日本军人抱有一种信念，以为中国推行的统一全国、发展经济和改进军事的方案，近几年有了进展并获得明显的成功，因此已经构成对日本安全的威胁。推迟目前所进行的摧毁那一方案的行动，只意味着以后再想去摧毁它就难于做到了”。

既然，摧毁中国包括币制改革在内的一系列改革方案到了不

《历史档案》，1982年第2期。

《美国对外文件》，1937.3卷，第545—547页；转引自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319页

能再“推迟”的时刻,日本终于在中国法币改革实行的 20 个月后点燃了向中国关内广大地区全面进攻的战火。

三、法币改革对抗战的历史作用

正如杨格所说: 法币改革的“长期效果, 证明远比它的近期效果更为巨大”。而“巨大”的“长期效果”自然体现于法币改革在抗战中的历史作用。这些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 法币改革为抗战前中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开辟了道路, 直接为抗战做了物质准备。法币改革的成功, 增加了货币流通量。1935 年 11 月初, 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等四行所发行钞票数仅为 459308123 万元, 到 1937 年 6 月底, 发行数增加到 1407202334 万元, 后者比前者增加了 2.1 倍。货币流通量的有序增加刺激全国物价自法币发行后开始回升, 1936 年上海物价上涨 12.6%, 1937 年 6 月又上涨了 16%。物价的有限度回升使商品生产变得有利可图, 因而推动了产业投资、刺激了商业发展, “出现了以购买力迅速增加为标志的内地的复兴”景象。1936 年秋冬两季, 商品销售有了很大的增加, 全国农工生产得到明显恢复和发展。法币改革前几年, 农业生产形势严峻, 1931—1934 年, 农业产值下降了 47%; 法币改革后, 情况明显发生变化, 1936 年, 中国农业生产除川、豫、粤三省受灾外, 均获大面积丰收, 较 1933 年和 1935 年的平均产值高出 17 亿元, 即几乎增加了 45%。同年, 工

杨格:《1927—1937 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 第 318 页。

《历史档案》, 1982 年第 2 期, 66—67 页。

回升情况请见杨格:《1927—1937 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 第 530 页。

(美) 小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245 页。

(美) 小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 第 166 页。

姚会元:《中国货币银元(1840—1952)》, 第 123 页。

业品总产值为 122740 万元, 比 1935 年的 110410 万元增加了 11.1%。法币改革在客观上也起到促进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作用。法币与英镑实行固定汇价, 英镑是威信较高、信用稳定的国际货币, 因此, 稳定法币与英镑的固定汇价不仅稳定了国内的金融市场, 解除了金融恐慌的威胁, 而且提高了法币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信誉, 故促进了中国的对外贸易发展。如, 法币“改革之后的头几个月内, 出现了几十年来未曾有过的贸易顺差, 出口超过了进口”, “国外对中国出口货物的需求, 特别增加了农业生产者的购买力”, 到“1937 年上半年, 进口比一年前同期增加了 40%”。法币改革的成功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生产, 促进了商贸, 培育和增强了国力, 因而法币改革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增强抗战能力之最大因素”。

(二) 币制改革的实现, 利于此后国民经济向战时经济的调整和转变。国民政府通过在全国强制推行法币这一手段总揽货币的发行与回笼, 可以稳定并扩大政府财政收入, 因而也就“能够运用普遍为人民所接受的钞票(法币), 应付全国的军政开支”。法币的行使流通, 非常有利于国家在抗战全面爆发之后, 最大幅度地掌握现金和集中贵重金属白银等, 以作为在国际市场购买军火物资之用。尽管实行法币时收兑社会持有的白银及银元是强制性的, 但这种强有力且有效的集中资金的手段, 在某种程度上起着集中全民族的力量去战胜日本侵略者、求得民族生存与解放的作用。

(三) 法币改革起到了防止日寇套汇及国内资金外逃的作用。法币是一种不能兑现的国家纸币, 但却可以在指定的金融机构中无限制买卖外汇。抗战爆发后的一段期间内(1937. 7—1938. 3), 国民政府的做法仍是维持战前的汇价(1 法币元折英镑 1 先令 2 便

杨格:《1927—1937 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 第 347 页。

杨格:《1927—1937 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 第 282 页。

交通银行经济丛刊:“各国银行制度”, 第 375 页。

(美)杨格:《1927—1937 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 第 318 页。

士半), 外汇的出售是无限制的, 较战前不同的是, 这时附加了“限制提存”的补助办法。总的看来, 这期间, 中国法币的汇价是稳定的, 没有外汇黑市。此时, 日军“在华大部分军费的开支, 主要是靠抛出外汇和日元”。但是, “由于维持着自由购买外汇的办法, 资金的逃亡非常严重, 当时资金逃亡的情形显然可以看到, 限制提存的办法并不足以制止资金的逃亡, 因此我国外汇基金便受到不少的损失”。

从 1938 年 3 月到 1940 年 5 月初, 国民政府仍极力在金融方面维持法币外汇政策, 但因为统制力量的不及, 市场上形成黑市。这一期间, 中国外汇统制的中心仍在上海(中央银行所核定的外汇数额, 80% 是供给上海的)。但上海已经沦陷, 它的对外贸易国民政府无法统制, 出口外汇不能集中到中央银行以增加其外汇头寸, 造成中央银行外汇核准金日益减少。外汇供给的日益不足, 使黑市乘机而起, 法币在黑市的汇价开始跌落。自 1938 年 3 月中旬到 7 月底, 5 个月中, 黑市法币汇价由 14 便士半渐渐跌至 8 便士半。在这种金融形势下, 国民政府一方面坚持已成虚设的一元法币兑一先令二便士半的法定法币汇价, 另一方面则极力防止黑市法币继续下跌。1938 年 8 月中旬到 1939 年 6 月初, 上海法币的黑市汇价被中英方面公开推持在 8.25 便士的水平上(1939 年 3 月, 中英间 1000 万英镑汇兑平准基金公开宣布成立)。1939 年 7 月到 1940 年 4 月, 法币汇价仍由国民政府暗中支撑维持在 4 便士上下。国民政府一面坚持法币的一先令二便士半的法定汇价, 另方面采取公开或暗中维持法币黑市汇价的做法, 产生了正负效果。一方面, 国民政府维持法币黑市外汇的做法, 对于提高中国的国际声誉与

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抗战中的中国经济》,中国现代史资料编委会 1957 年版,第 316 页。

《抗战中的中国经济》,第 317 页。

西良:《论法币购买力》,《新华日报》,1940 年 9 月 10 日。

西良:《论法币购买力》,《新华日报》,1940 年 9 月 10 日。

地位, 确有很大作用; 另方面, 因为维持了法币黑市外汇, 给日寇可乘之隙, 使其得以用大量法币套买外汇, 造成中英联合设立的 1000 万英镑的外汇平准基金(折合法币约 3 亿元)迅速被消耗、挖空。这种“消耗漏洞, 十分之八以上是由日寇套买去的”。日本侵略者搜罗的大量法币被其运到上海、香港去套取外汇基金, 用以到国际市场上购买军用物资。

1940 年 5 月初以后, 国民政府开始放弃维持法币黑市汇价的做法, 进而取消法币“无限制买卖外汇”。其结果, 使日本侵略者无法通过搜罗法币去套汇而获得大量外汇基金, 造成其资金方面的困难, 并因为缺乏资金基础, 日伪宣传很久的伪中央银行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竟“无法成立, 华兴伪币也不能大量流通”。国民政府在法币方面的重要政策调整, 使得“日本帝国主义不仅没能在军事上取得胜利, 在货币战——物资争夺战上也没有战胜中国”。

(四) 法币改革的实现, 在抗战时期对于大后方资金供应的改善起到了意想不到的作用。抗战开始后, 资金向内地后方流动,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 除沿海及东部地区的银行、企业、机关和居民大量内迁, 国民政府严格限制向口岸汇款使得后方汇款业务汇入多于汇出等原因外, 国民政府晚些时候放弃维持法币黑市汇价及取消法币的“无限制买卖外汇”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资金的内流使大后方金融市场利率降低。以重庆地区为例, 该地战前资金紧缺, 金融奇窘, “比期利息每千元高达八、九元, 抗战初起后更涨至十元, 折合月息竟有二分”。1939 年后, 因资金内流, 该地区利率逐渐有所下降, “比期利息每千元不过三元, 较战前已低落百分之六十以上”。

西良:《论法币购买力》,《新华日报》,1940 年 9 月 10 日。

《抗战中的中国经济》, 第 322 页。

(日)石岛纪之:《中国抗日战争史》, 吉林教育出版社, 第 86 页。

进文:《转形期的中国金融业》,《国民公论》,1 卷 9 期,1939 年 4 月 16 日。

进文:《转形期的中国金融业》,《国民公论》,1 卷 9 期,1939 年 4 月 16 日。

资金的内流及相对充裕,使大后方各银行吸收的存款数量普遍增加。如中国银行,战前1936年的定、活期存款分别为450376652元、366311114元,到1938年定、活期存款分别上升到785918540元、464981630元;再如浙江实业银行,1936年定、活期存款为11600134元、26026701元,1938年该两项存款数额分别上升到12538303元和32505819元。银行吸收存款的增加及资力的相对充实,使其增加了对企业投资、放款可能。这种投资和放款对坚持抗战的经济作用是不能抹杀的。银行业对政府债券的购买投资,既使自身有利可图,又支持了国民政府的战时财政,增加了后方交通生产事业的资本(见下表)。

后方7家商业银行投资有价证券(主要是公债)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中国	31176367	50086693	53315617
上海	8622273	19726590	19746341
浙江兴业	9031857	16831602	19348322
浙江实业	5835547	7645007	7494652
中孚	4152291	7573347	7333717
聚兴诚	13156616	18477776	15998428
垦业	2450576	4286191	4135728

抗战开始后,后方企业单位猛增,截至1938年底为止,“战区工厂迁入后方者,共有四百零四家”,而抗战以来各省新建及复工的又有104家。大批厂矿企业的内迁、复工、新建需要注入巨

《战时之中国银行业》,《财政评论》3卷1期,1940年1月。

《战时之中国银行业》,《财政评论》3卷1期,1940年1月。

《战时之中国银行业》,《财政评论》3卷1期,1940年1月。

《抗战中的中国经济》,第305页。

《抗战中的中国经济》,第305页。

额资金,而“政府给以经济上的援助,合迁移、建厂与流动资金三项,得到贷款共约九百余万元,其中由国库拨付占四百万元,其他则由银行代付,政府给予担保”。后方的银行对交通生产事业的贷款普遍较抗战前有长足进步。以交通银行为例,该行对于西南后方的企业如中国兴业、裕滇纺织、华西兴业、四川丝业、民生实业等 16 大公司的贷款,“各自数十万元至数百万元不等”。到 1938 年底,中国、交通、中国农民三行仅在西南各地的农业贷款总数已达到 2500 余万元(其中中国银行贷款 700 余万元、交通银行 1000 余万元、中国农民银行 600 余万元)。另外,中央、中国、中国农民银行在 1938 年的农村放款累计达到 5600 余万元,较 1937 年的 2400 余万元增加一倍以上。

综上所述,能够得出以下结论:法币改革的完成客观上是金融方面全国抵抗日本侵略的备战措施的完成,而在艰难困苦的抗战期中,“法币更无疑是抗战的重要支柱”。有人说:“中国如无一九三五年之币制改革,决不能有一九三七年之抗战。”此话从某种角度揭示出法币改革与抗日战争之间的至为重要的关系,即法币改革在抗战的胜利中曾经起到重大历史作用。这是人们研究抗战史时不应忽视的。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大学经济系)

《抗战中的中国经济》,第 305 页。

《抗战中的中国经济》,第 304 页。

《抗战中的中国经济》,第 305 页。

寿进文:《战时中国的银行业》(1944 年),原书无出版者,第 71 页。

寿进文:《战时中国的银行业》(1944 年),第 71 页。